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，董事许植楠、曾法成、陈锐谋、独立周志济、张承珠、王磊、徐建军、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,576.79 万元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减少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10,576.79 万元，减少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1,127.52 万元，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127.52 万元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5 日